

股票代號：6839



Power Master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Power Master Energy Co., Ltd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42號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討論事項 -----	5
四、選舉事項 -----	6
五、其他議案 -----	7
六、臨時動議 -----	8
參、附件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9~11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12
三、112 年度財務報表-----	13~34
四、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五、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6~38
六、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3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0~4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6~53
三、董事選舉辦法-----	54~55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6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 會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42 號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配發新台幣 2,559,540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15,224,610 元，均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部份，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經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可分配盈餘總數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6,403,957 元，按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21 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3. 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股東配發現金股利之比率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辦理，已編製完成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13~34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0,585,117 元，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9,641,729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稅後淨利 10%計新台幣 11,058,512 元為法定盈餘公積，總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9,168,334 元。
2. 擬由本公司可分配盈餘總數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6,403,957 元，按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21 元，以及股票股利計新台幣 39,057,040 元，按每股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 0.5 元，即每仟股配發股票股利 50 股 (有關盈餘轉增資之內容詳見討論事項第一案)。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

決議：

討 論 事 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健全財務及資本結構，擬自 11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39,057,04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905,70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股東股票股利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拼湊不足或未拼湊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按面額所折發現金至元為止(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須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1.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任期將於 113 年 8 月 17 日屆滿，擬於本次 113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新任董事任期 3 年，其任期自 113 年 6 月 26 日至 116 年 6 月 25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 董事會(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8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行為之限制，擬提請解除競業行為之限制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以下同)2,190,278 仟元較111年度減少44%，本期淨利為119,915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110,585 仟元，較111年度減少9%，茲將本公司112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112年度營業狀況

(一) 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190,278 仟元，營收年減少 44%，營業毛利 298,533 仟元，營業利益 72,045 仟元，本期淨利 119,915 仟元。

(二)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2,190,278	3,930,987	(1,740,709)	-44.28%
營業毛利	298,533	368,391	(69,858)	-18.96%
營業利益	72,045	129,972	(57,927)	-44.57%
稅前淨利	135,854	147,828	(11,974)	-8.10%
本期淨利	119,915	117,838	2,077	1.76%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90	3.18
權益報酬率(%)	5.87	7.2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	17.39	19.71
純益率(%)	5.47	3.00
每股盈餘(元)	1.42	1.70(註)

註：係因本期盈餘轉增資故為追溯調整後之金額

112年度與111年度相較營業收入減少。主要係為大型案場工程施工進度延宕影響，成為主要營收減少之主因。展望113年，本公司除了加強管控案場工程進度，亦將持續中大型太陽能電廠的開發與建置，並擴大維運量能及推進光儲合一系統，建構綠電媒合轉供服務。以期創造營收及獲利增長。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優化客戶服務及工程工法，提供最佳化系統工程服務、電廠維運、優良效能及營運保證；在綠電佔比持續增加下，積極發展儲能建置；以自有電廠為基礎及媒合他人電廠提高綠電銷售。

二、產業概況

國際間追求淨零碳排趨勢加劇，經濟部最新調查，至2030年台灣企業綠電需求將達318億度，年增60億度，至2040年時需求更上看1000億度電。依國發會訂定「2050淨零碳排路徑規劃及策略總說明」，至2030年投入預算近九千億，其中近半比重投入再生能源、電網及儲能的規劃建置，目標2050年為台灣打造零碳能源系統。為配合「減煤、增氣、展綠、非核」之能源轉型政策，增加再生能源比重成趨勢，期望目標為2025年再生能源占比達總電力需求的16%，其中光電及風電為台灣未來主要綠電來源。

政府定調2050年再生能源極大化，2050年太陽能目標累積40~80GW、離岸風電累積40~55GW，由於再生能源具有間歇性問題，政府仍規劃一定比例的火力發電低碳化，採天然氣搭配碳捕捉技術，以及無碳燃料包含生質能及氫能，並強調核電不納入電力規劃。

再生能源越多，同時需強化能源系統韌性，包含擴增再生能源電網基礎設施及儲能設備，儲能除了設立抽蓄水力發電外，還包含2025年規劃1.5GW化學儲能裝置，以及再生能源搭配儲能等規劃。

政府初步規劃2030年投入近9,000億元預算，這些預算很大的比例用在再生能源及氫能2,107億元、電網及儲能2,078億元。此外，2030年前也可以帶動民間投資太陽能、風力發電約3兆元以上，節能技術也可吸引2,000多億投資金額。

三、113年度營業計畫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持續維持全台EPC領先優勢，EPC訂單掌握度高，營運動能穩健。電廠售電收入將逐年攀高，獲利結構持續優化，有望提高毛利率及市場評價。維運潛在商機大，為開陽能源新一波成長動能。領先布局儲能系統、綠電交易，廣拓營收來源。

(二) 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重要產銷政策

◆ 太陽光電

開陽能源憑藉專業技術能力與統籌經驗，以EPC工程統包商角色，進行所有電廠評估，提供太陽能電廠投資、開發、施工、維運及售電一站式服務。並透過與國內知名保險業者合作，利用台灣國內穩定資金籌組能源公司進行電廠經營與投資，打造兼具穩定性與永續性之優質國內太陽能電廠投資平台。並於法規陸續完備帶動下，積極開發地面型電廠；配合用電大戶政策，開拓屋頂型電廠潛在客戶。

◆ 儲能

隨再生能源建置量提高，看好儲能系統的市場發展，尤其再生能源為間歇性能源，為減少其不確定性對電力系統穩定度之影響，故儲能建置相當重要。開陽能源旗下子公司嘉一能源AFC儲能系統(40MW)已於112年6月商轉；太陽能搭配儲能系統也正積極規劃中，將是開陽能源下一個獲利關鍵。

◆ 綠電交易

因應國際RE100倡議，各企業邁向2050年達淨零排放及企業永續經營目標，於2030-2040年間綠電需求必定大增，交易市場活絡。開陽於111年底開始積極參與綠電市場，媒合電廠與綠電需求用戶；112年與國泰人壽、中國砂輪及漢神百貨媒合完成簽約；並以自身持有及開發之電場為基石，有望與用電大戶-面板廠及晶圓製造業合作，展望未來10年規劃陸續完成60MW以上太陽光電電能轉供。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考量市場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本公司現在及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 (一) 透過策略聯盟成立合資公司，整合集團資源並進行服務及市場差異化。
- (二) 隨本公司建置案量規模擴大，可持續增加電廠代營運(O&M)服務業務。
- (三) 尋求多元投資機會，積極介入儲能設備、自有電廠開發及綠能交易。
- (四) 電廠材料上下游垂直整合，增加經濟效益。
- (五) 進入資本市場募集資金，優化財務結構。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與劉書琳會計師查核簽證。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此致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瑞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開陽能源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開陽能源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開陽能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開陽能源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開陽能源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售電收入

開陽能源集團之售電收入，受每日太陽日照的影響甚大，且與合約內容規範之建造合約收入相較，售電收入更具高度波動性及不可預測性。因是，本年度查核時將售電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售電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藉由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開陽能源集團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抽核其售電系統統計之發電量、確認躉售電價並取得台電電費通知單以確認售電收入所認列金額，並抽核期後台電電費通知單及銀行電費收入對帳單，以確認售電收入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開陽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開陽能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開陽能源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開陽能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開陽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開陽能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開陽能源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開陽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1,821	5	\$ 501,889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3,556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三一)	278,386	5	686,653	1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5,349	-	9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32,907	2	114,29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一)	151,975	3	43,73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一)	12,048	-	8,14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2,831	-	1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938,384	16	742,892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451,667	8	419,634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三二)	128,081	2	97,00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60	-	4,06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08,965	41	2,618,411	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3,901	2	52,38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70,565	1	78,81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451,942	7	532,548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2,360,927	40	1,983,872	3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131,621	2	63,64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229,323	4	230,858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760	-	8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6,113	1	39,71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0,045	2	29,863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及三二)	12,790	-	11,58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83	-	8,01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13,270	59	3,032,161	54		
1XXX	資產總計	\$ 5,922,235	100	\$ 5,650,57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三一及三二)	\$ 807,120	14	\$ 348,283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三一及三二)	59,000	1	10,2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及三一)	256,536	4	1,075,189	19		
2150	應付票據	13,399	-	-	-		
2170	應付帳款	748,369	13	702,564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4,713	-	4,94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86,522	2	70,68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2,089	-	26,80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67,281	1	66,72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5,829	-	10,47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七、三一及三二)	373,624	6	840,567	1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三一)	131	-	26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44,613	41	3,156,699	5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一及三二)	1,268,713	22	436,192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90	-	61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16,556	2	55,30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47	-	69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94,906	24	492,809	9		
2XXX	負債總計	3,839,519	65	3,649,508	6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781,141	13	750,000	13		
3200	資本公積	946,256	16	941,487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155	1	12,99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562	-	19,56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0,227	2	121,926	2		
3400	其他權益	(19,562)	-	(19,562)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882,779	32	1,826,407	32		
36XX	非控制權益	199,937	3	174,657	3		
3XXX	權益總計	2,082,716	35	2,001,064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22,235	100	\$ 5,650,5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宗融



經理人：蔡宗融



會計主管：詹順裕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一及三一)	\$ 2,190,278	100	\$ 3,930,9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二及三一)	<u>1,867,360</u>	<u>85</u>	<u>3,547,255</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322,918	15	383,732	1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1,237)	(3)	(20,823)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26,852</u>	<u>1</u>	<u>5,48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98,533</u>	<u>13</u>	<u>368,391</u>	<u>9</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7,645	1	16,851	-
6200	管理費用	188,015	8	198,41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454	1	18,27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九)	<u>1,374</u>	<u>-</u>	<u>4,88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6,488</u>	<u>10</u>	<u>238,419</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72,045</u>	<u>3</u>	<u>129,972</u>	<u>3</u>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二)	4,900	-	1,963	-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二及三一)	6,588	-	5,3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二及三一)	77,716	4	16,58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三)	\$ 33,616	2	\$ 36,743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二及三一)	(59,011)	(3)	(42,783)	(1)
70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u>63,809</u>	<u>3</u>	<u>17,85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35,854	6	147,828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15,939)	(1)	(29,99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9,915</u>	<u>5</u>	<u>117,838</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9,915</u>	<u>5</u>	<u>\$ 117,838</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0,585	5	\$ 121,607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9,330</u>	<u>-</u>	(<u>3,769</u>)	<u>-</u>
8600		<u>\$ 119,915</u>	<u>5</u>	<u>\$ 117,838</u>	<u>3</u>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20	本公司業主	\$ 110,585	5	\$ 121,607	3
8710	非控制權益	<u>9,330</u>	<u>-</u>	(<u>3,769</u>)	<u>-</u>
8700		<u>\$ 119,915</u>	<u>5</u>	<u>\$ 117,838</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1.42</u>		<u>\$ 1.70</u>	
9850	稀 釋	<u>\$ 1.40</u>		<u>\$ 1.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宗融



經理人：蔡宗融



會計主管：詹順裕





開源順股份有限公司
(原開源順股份有限公司)
開源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積			業司公			主之權			計	非控	權	益	總	額
		本	公	積	留	盈	積	未	分	配						
		\$	\$	\$	\$	\$	\$	\$	\$	\$	\$	\$	\$	\$	\$	\$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640,625	584,146	7,972	-	50,528	19,562	-	50,528	19,562	1,263,709	2,946	1,266,655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	-	5,022	-	(5,022)	-	-	(5,022)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562)	-	-	(19,562)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9,562	-	-	-	-	(25,625)	-	-	(25,625)			
	現金股利	-	-	-	-	(25,625)	-	-	(25,625)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二十)	-	(12,812)	-	-	-	-	-	-	(12,812)	-	-	(12,812)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五)	-	9,216	-	-	-	-	-	-	9,216	-	-	9,216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十)	109,375	360,937	-	-	-	-	-	-	470,312	-	-	470,312			
O1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十)	-	-	-	-	-	-	-	-	-	175,480	-	175,48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21,607	-	-	121,607	121,607	(3,769)	-	117,838			
D5	111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607	-	-	121,607	121,607	(3,769)	-	117,838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0,000	941,487	12,994	19,562	121,926	19,562	(19,562)	121,926	1,826,407	174,657	2,001,064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	-	12,161	-	(12,161)	-	-	(12,161)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0,082)	-	-	(60,082)	-	(60,082)	-	(60,082)			
B9	現金股利	-	-	-	-	(30,041)	-	-	(30,041)	-	-	-	-			
	股票股利	30,041	-	-	-	-	-	-	-	-	-	-	-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五)	-	2,569	-	-	-	-	-	-	2,569	-	-	2,569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附註二五)	1,100	2,200	-	-	-	-	-	-	3,300	-	-	3,300			
O1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十)	-	-	-	-	-	-	-	-	-	15,950	-	15,95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110,585	-	-	110,585	110,585	9,330	-	119,915			
D5	112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585	-	-	110,585	110,585	9,330	-	119,915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81,141	946,256	25,155	19,562	130,227	19,562	(19,562)	130,227	1,882,779	199,937	2,082,7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宗融



經理人：蔡宗融



會計主管：唐順裕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 135,854	\$ 147,8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189,905	104,259
A20200	3,775	4,504
A20300	1,374	4,884
A20900	59,011	42,783
A21200	(4,900)	(1,963)
A21300	(2)	(168)
A21900	2,569	9,21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3,616)	(36,74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50	300
A23100	-	(17,140)
A23200	(90,430)	-
A23900	24,385	15,341
A29900	-	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408,267	(390,410)
A31130	(25,254)	(86)
A31150	(19,988)	(51,320)
A31160	(108,240)	(15,300)
A31180	(3,908)	(3,588)
A31200	(195,492)	(433,635)
A31230	545	84,880
A31240	2,104	(12,296)
A32125	(818,653)	620,554
A32130	13,399	-
A32150	45,805	327,705
A32160	(232)	(197,927)
A32180	(50,851)	28,338
A32200	552	24,408
A32230	(133)	(465)
A32990	(100)	(1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458,904)	\$ 253,8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00	1,96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	1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870)	(42,8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890)	(10,5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60,762)	202,6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33)	(13,2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350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93	61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6,799)	(24,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4,7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入	(30,743)	53,573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7,20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4,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1,664)	(1,024,10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94)	(38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360)	(26,012)
B06600	受質押存款	(32,289)	303,52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203)	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717	(270)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36,045	31,3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0,130)	(617,3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58,837	(285,04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8,800	(51,1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83,274	618,78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17,696)	(123,17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448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007)	(10,90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082)	(38,437)
C04600	現金增資	-	470,31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300	-
C05800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	15,950	121,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0,824	701,9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u>(\$ 230,068)</u>	<u>\$ 287,223</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1,889</u>	<u>214,66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1,821</u>	<u>\$ 501,8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宗融



經理人：蔡宗融



會計主管：詹順裕



會計師查核報告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一及三四所述，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吸收合併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合併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會計準則問答集及相關函釋處理，於編製比較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比較期間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售電收入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售電收入，受每日太陽日照的影響甚大，且與合約內容規範之建造合約收入相較，售電收入更具高度波動性及不可預測性。因是，本年度查核時將售電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售電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藉由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抽核其售電系統統計之發電量、確認躉售電價並取得台電電費通知單以確認售電收入所認列金額，並抽核期後台電電費通知單及銀行電費收入對帳單，以確認售電收入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開陽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90,527	4	\$ 356,925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及三十)	3,556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278,763	6	685,981	1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25,085	1	95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九)	72,970	2	69,22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二九)	158,040	3	48,21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九)	77,402	2	8,26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2,786	-	5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938,267	21	742,807	17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一)	385,715	9	371,863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六及三十)	99,339	2	95,05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91	-	3,70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44,041</u>	<u>50</u>	<u>2,382,138</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73,463	2	21,95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十)	30,374	1	38,62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1,065,312	24	1,112,680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707,760	16	641,079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31,770	1	40,36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229,323	5	230,858	5		
1780	無形資產	633	-	7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46,029	1	38,25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6,361	-	27,045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六及三十)	1,400	-	1,4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12,425</u>	<u>50</u>	<u>2,153,002</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456,466</u>	<u>100</u>	<u>\$ 4,535,14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九及三十)	\$ 775,120	17	\$ 316,283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二九及三十)	59,000	1	10,2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十及二九)	256,536	6	1,075,321	24		
2150	應付票據	13,399	-	-	-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4,713	-	4,945	-		
2180	應付帳款	742,283	17	680,610	15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九)	64,020	2	57,21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6,256	-	21,68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	67,282	2	66,72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0,046	-	9,47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九及三十)	140,109	3	150,43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二九)	132	-	26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38,896</u>	<u>48</u>	<u>2,393,165</u>	<u>5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九及三十)	408,735	9	282,792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590	-	61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23,222	1	32,16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4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34,791</u>	<u>10</u>	<u>315,568</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573,687</u>	<u>58</u>	<u>2,708,733</u>	<u>60</u>		
	權益 (附註十九)						
3100	股 本	781,141	17	750,000	16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946,256	21	941,487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155	1	12,99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562	-	19,56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0,227	3	121,926	3		
3400	其他權益	(19,562)	-	(19,562)	-		
3XXX	權益總計	<u>1,882,779</u>	<u>42</u>	<u>1,826,407</u>	<u>4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456,466</u>	<u>100</u>	<u>\$ 4,535,14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宗融



經理人：蔡宗融



會計主管：詹順裕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 1,933,488	100	\$ 3,808,6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一及二九)	<u>1,661,595</u>	<u>86</u>	<u>3,465,632</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271,893	14	343,030	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u>24,075</u>)	(<u>1</u>)	(<u>17,569</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47,818</u>	<u>13</u>	<u>325,461</u>	<u>9</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6,207	1	15,154	-
6200	管理費用	170,796	9	175,53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454	1	18,27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九)	<u>1,374</u>	<u>-</u>	<u>13,61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7,831</u>	<u>11</u>	<u>222,574</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39,987</u>	<u>2</u>	<u>102,88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一及二九)	5,478	-	1,090	-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一及二九)	5,752	-	4,82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一)	\$ 83,137	5	\$ 21,90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6,681	1	47,212	1
751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一及二九)	(34,706)	(2)	(32,98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6,342</u>	<u>4</u>	<u>42,04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16,329	6	144,930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5,744)	-	(23,32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0,585</u>	<u>6</u>	<u>121,607</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0,585</u>	<u>6</u>	<u>\$ 121,607</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1.42</u>		<u>\$ 1.70</u>	
9810	稀 釋	<u>\$ 1.40</u>		<u>\$ 1.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宗融



經理人：蔡宗融



會計主管：詹順裕





(原開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開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總額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	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按公	其他	總
A1	\$ 640,625	\$ 584,146	\$ 7,972	\$ 5,022	19,562	(5,022)	(19,562)	(25,625)	-	-	-	\$ 1,263,709
B1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25,625)
C15	-	(12,812)	-	-	-	-	-	-	-	-	-	(12,812)
E1	109,375	360,937	-	-	-	-	-	-	-	-	-	470,312
N1	-	9,216	-	-	-	-	-	-	-	-	-	9,216
D1	-	-	-	-	-	-	-	-	-	-	-	121,607
D3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Z1	750,000	941,487	12,994	12,994	19,562	121,926	121,607	121,607	(19,562)	-	-	1,826,407
B1	-	-	-	12,161	-	-	-	-	-	-	-	-
B5	-	-	-	-	-	-	-	-	-	-	-	(60,082)
B9	30,041	-	-	-	-	-	-	-	-	-	-	-
N1	1,100	2,200	-	-	-	-	-	-	-	-	-	3,300
N1	-	2,569	-	-	-	-	-	-	-	-	-	2,569
D1	-	-	-	-	-	-	-	-	-	-	-	110,585
D3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Z1	\$ 781,141	\$ 946,256	\$ 25,155	\$ 25,155	\$ 19,562	\$ 130,227	\$ 130,227	\$ 130,227	(\$ 19,562)	-	-	\$ 1,882,7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宗融



經理人：蔡宗融



會計主管：唐順裕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6,329	\$ 144,9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9,477	60,629
A20200	攤銷費用	989	1,71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74	13,611
A20900	財務成本	34,706	32,986
A21200	利息收入	(5,478)	(1,090)
A21300	股利收入	(2)	(16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69	9,21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16,681)	(47,21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6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90,430)	(17,140)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24,075	17,56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07,218	(390,270)
A31130	應收票據	(24,990)	(95)
A31150	應收帳款	(5,119)	(20,91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822)	(34,560)
A31230	預付款項	(14,332)	125,9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42)	(4,558)
A31200	存 貨	(195,460)	(438,6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18	1,757
A32125	合約負債	(818,785)	620,686
A32130	應付票據	13,399	-
A32150	應付帳款	61,673	310,61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2)	(196,6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44	16,392
A32200	負債準備	553	24,4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5)	(1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44,284)	228,9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5,478	\$ 1,09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	1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747)	(33,0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752)	(12,9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14,303)	184,2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33)	(13,2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350
B01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93	61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949)	(268,5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4,70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31,0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4,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763)	(187,6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84	221
B043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66,00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94)	(38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359)	(26,01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289)	298,996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48,973	33,5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537)	(67,0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58,837	(267,04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8,800	(51,1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94,808	34,5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9,188)	(68,86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44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277)	(9,93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082)	(38,437)
C04600	現金增資	-	470,31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3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8,442	69,4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66,398)	\$ 186,6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6,925	170,22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0,527</u>	<u>\$ 356,9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宗融



經理人：蔡宗融



會計主管：詹順裕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期初餘額		\$19,641,729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110,585,117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058,512)	
可供分配盈餘		119,168,33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21元)	(16,403,957)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0.5元)	(39,057,0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707,337

董事長：蔡宗融



總經理：蔡宗融



會計主管：詹順裕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股)
弘儒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宗融	國立成功大學電 機工程學系	晁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元陽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玄陽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宗陽能源(股)公司董事長、興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承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弘儒國際(股)公司董事長、開元佳能(股)公司董事長、恆春電力(股)公司董事長、天璇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開陽電力(股)公司董事長、台積綠能(股)公司董事長、合豐能源(股)公司董事、開泰能源(股)公司董事、弘泰能源(股)公司董事、弘泰電力(股)公司董事、天機能源(股)公司董事、天機電力(股)公司董事、英接科技(股)公司董事、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全國商業總會理事兼能源產業推動委員會主任委員	8,003,000
弘儒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志成	東南科技大學土 木工程系	英接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謙暘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玉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恆春電力(股)公司董事、開元佳能(股)公司監察人	8,003,000
天源國際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義順	永達科技大學電 機系	天源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謙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寶陽生技(股)公司董事長、開陽國際生技(股)公司董事、群義國際生技(股)公司董事	1,330,386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股)
張瑞當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會計博士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會計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教育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鑑委員、考選部高普特考典試委員、國際會計準則(IFRS)翻譯初審委員、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專業責任鑑定委員會」委員、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議委員會「財會專家」審議委員、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教授、特聘教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系主任(借調)、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系教授	0
黃博怡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三信商業銀行常務董事、中華金融業務研究發展協會理事長、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兼副校長、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長、玉山銀行常務監察人、安泰銀行監察人、高雄銀行常務董事、迎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玉山綜合證券總經理、時代綜合證券副總經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常務董事、臺灣金融研訓院院長、實踐大學管理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財務金融學系專任教授	0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股)
陳建富	國立成功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博 士 國立成功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碩 士 國立成功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學 士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特聘教授及 系主任、電機資訊學院副院長、研 究發展處副研發長、創新育成中 心主任、IEEE Tainan Section 理 事長、IEEE 院士、常務理事、台灣 電力與能源工程協會監事、行政 院能源減碳辦公室諮詢顧問、財 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合聘研究 員、經濟部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 心技術發展組專家、中華民國電 力電子協會理事長、中國電機工 程師學會高雄分會監事、財團法 人金屬工業研究中心合聘研究 員、綠能沙崙科學城籌備辦公室 副主任、財團法人福爾電氣研究 發展教育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 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董事、 國科會工程處電力學門召集人、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南科育成中心 主任	0
洪茂蔚	美國西北大學-財 務金融博士 美國威斯康辛大 學麥迪遜分校-經 濟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經 濟學士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暨研究所 教授、台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台 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台灣財務 金融學會理事長、中興大學社會 科學暨管理學院創院院長(借 調)、中央研究經濟研究所合聘研 究員、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 系暨研究所副教授、加拿大 McGill 大學財金系助理教授	0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擔任職務
董事代表人	蔡宗融	晁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元陽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玄陽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宗陽能源(股)公司董事長、宸峰電力(股)公司董事長、嘉一能源(股)公司董事長、興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承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弘儒國際(股)公司董事長、開元佳能(股)公司董事長、恆春電力(股)公司董事長、天璇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開陽電力(股)公司董事長、台積綠能(股)公司董事長、合豐能源(股)公司董事、開泰能源(股)公司董事、弘泰能源(股)公司董事、弘泰電力(股)公司董事、天機能源(股)公司董事、天機電力(股)公司董事、英接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代表人	林志成	英接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謙暘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玉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恆春電力(股)公司董事、開元佳能(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代表人	黃義順	天源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謙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寶陽生技(股)公司董事長、開陽國際生技(股)公司董事、群義國際生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張瑞當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博怡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建富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洪茂蔚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定名為「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ower Master Energy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2. 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3. 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4. A101050 花卉栽培業
5.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6.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7.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8.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9.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0.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1.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2.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3. E603110 冷作工程業
14.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5.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6.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17.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18.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19.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20.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21.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2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3.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4.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2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7.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9.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3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2.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3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4. I102010 一般投資顧問業
35.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6.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7. JE01010 租賃業
38.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39.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4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4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得免發行股票。如有發行股票之需要時，授權董事會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股票時，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倘本公司印製股票，均為記名股票，

應編號並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者，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數之百分之三。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擇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擇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公司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業務上需要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部份，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所分配股東紅利之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該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

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卅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一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卅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宗融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六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以視訊方式出席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七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八條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之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項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

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主管機關規定應公告申報事宜，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七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一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立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81,140,800 元，已發行股數 78,114,080 股。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249,126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28 日)股東常會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宗融	8,003,000
董事	玉宸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志成	2,140,191
董事	天源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義順	1,330,386
獨立董事	張瑞當	0
獨立董事	陳建富	0
獨立董事	黃博怡	0
獨立董事	洪茂蔚	0
合計		11,437,577

